

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分發高商畢業生

見習期間
生活費
支給辦法案

第

類
第

項第

目第

1390

號

次

本

[illegible]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人子服
實志剛生共

總收文

集字第

16355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公路局
公路局抗敵
公路局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事由

奉省府令以撥付波羅批具此次分黃省高商畢業學生見
習期間生活費支給辦法一案特令查照由

廳

長

十二

六

稿擬稿

李天定

鍾芳軒

李炳堯

檔案

字第

16355

號

去文
建秘
第

年

二十

中華民國

三月十七日

三月十七日

三月十七日

三月十七日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訓令

公路局漢口航械廠曲底業改進所
令所屬各機關

奉

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六日省財會特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開

據財法廳簽呈稱：查此次奉令公費高商畢

業學生實習一案

業經呈請並特飭所屬各道均為要事

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

此令

陸長譚

秘書

軍

部 主

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

承 辦 批 示

據財政廳發具此次分發省高商畢業學分見

省期生分發辦法一案令仰遵辦

附 件

湖北商政司

訓令

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廳特 2703 號

令定設廳

據財政廳發具此次分發省高商畢業學分見

實期生分發辦法一案令仰遵辦

省人特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頒發湖北省及各學院及各職業
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規則第八條見實習員在見習期間
按本省給與法令之規定其支出消費除給名額補缺見習者
得按委係等級以下酌支薪金其薪金及支出補助費平價未代
金等照普通公務員支給並依規定應記分配及各該被分
機關一般職員所受之一切利益之規定其該被分實習學
生如到被分機關無缺額應補見習者應另補減支臨時
預算應出項規則第八條前條規定據能月支支出消費除給名額
不敷用可酌予酌減以分發高商畢業學生及各機關見習時除
照支給消費外並准支分發補助費基本數之例辦理俟後次

前項實習學生如被分之有級機關實在無缺可補見習時得
照規定轉為各級縣級機關實習至縣級機關亦無缺額應補
者其應預習期間之待遇照前定額另編預算呈請核
准在各該縣縣預備金及改善生活待遇兩科目項下開支三
前項被分之見習員照上項規則第二條規定見習期為三個月
在三個月期滿後如被分機關有缺額應儘先以成績優良者通
補設無缺可補可否再延長其實習期間三個月又閱各該被
分機關見習員之轉分旅費由人事處人員管理應請飭由人事處
統籌辦理等情查查上項實習各款均為事實必需應准照辦
至本府此項統籌旅費各機關之各職校畢業業失以該被分

裁院無缺可補時視同八律比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
遵此并封修所屬遵照為要

此令

主席 蕭耀南

吳中禹力勳

校尉蕭慕唐